

德政函〔2023〕40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美湖镇斜山村 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美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美湖镇斜山村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美政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美湖镇斜山村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对美湖镇斜山村东侧地块的功能定位、各类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在规划区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建设用地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。

四、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